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20〕04号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经2020年01月07日学院教代会审议、2020年04月
28日学院第（5）次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

2020年5月27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以及《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方式，是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是教代会代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向大会提出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学院有关部门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大会和闭会期间的提案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委员会成员通常由学院有关负责人、工会委员、教职工代表担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

记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可按规定进行增补。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修订提案工作制度；
- （二）组织征集提案；
- （三）初审征集到的提案，建议承办和协办单位；
- （四）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提案征集情况；
- （五）组织召开提案工作布置会；
- （六）将确定的立案和建议的提案分配到相关单位承办；
- （七）了解提案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抓紧办理；
- （八）征求提案人对提案处理的反馈意见，检查提案落实进度；
- （九）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办理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 （十）做好文字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 1-2 次。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在讨论需要表决的事项时，实行民主方式表决，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以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学院工会负责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提案征集

第九条 教代会正式代表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提案：由一位代表提出草案，两位以上代表附议才能成立。提案须提交提案工作

委员会初审。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且限于本院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容应围绕学院改革与发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师风、人事制度改革、规章制度、生活福利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事一案；提案应包括案名（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建议和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三部分，具体可参考学校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 <http://jdhtian.tongji.edu.cn/>。

第十一条 提案实行全年受理、分批处理、集中报告的形式征集和办理。具体时间分为“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两个阶段。“大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一般开始于学校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除此之外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工作。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立案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障提案质量的原则，对代表所提交的提案采用以下步骤进行：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预审，汇总后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提出承办和协办的建议部门。对于内容相近或相似提案，作并案处理；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提案征集情况；

（三）提案工作委员会将预审的提案分配到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会前充分审阅有关的提案，考虑立案办理的可能性；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召集召开提案工作布置会，对每个提案分析商议，针对学院具体工作实际，取得一致审议意见，并根据提案内容确定主办和协办部门或单位。

（五）提案工作布置会商定提案办结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立案原则。根据提案内容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是否属于本学院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确定是否立案。对符合规定并确实需要办理、学院又有条件办理的提案，给予正式立案；对提出的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相关部门作为今后工作的参考，并答复提案人；对不符合立案要求，或一时没条件解决的提案，向提议人说明情况不予立案，或退回提议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问题，不予立案：

- （一）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 （二）不属于本学院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
- （三）没有经过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
- （四）为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别问题的；
- （五）院领导或学院相关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 （六）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 （七）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五章 提案的答复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在接到提案后，应认真及时进行研究，明确提案办理工作的负责人，并在提案工作布置会约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完成答复办理。涉及学院多部门或单位的提案，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确实需要办理、学院又有条件办理的正式立案的提案，进入提案处理程序，及时落实办理；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但有参考价值的作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参考，学院创造条件，逐步落实。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可采取沟通会、个别交流等方式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共商提案解决的办法，并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部门应重新研究，进一步落实实施后再做出答复。

第十八条 确定立案的提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作为“意见或建议”的提案，须明确答复落实进度或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提案办理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根据党政联席会的意见，决定是否再次办理提案。提案办结后将最终办理结果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工会向提案人回复。

第六章 提案的反馈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提案完成答复办理后，听取提

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提案人在一周内对提案办理的满意度进行反馈。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促提案的落实过程，及时发现和解决提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汇总提案的办理结果和反馈意见，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提案处理情况，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三届第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提案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

